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与电力工程、机械工程的研发;通用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以及噪声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暂未为项目主体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街道礼社村工业园,2020年11月,由于企业发展,拟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达路,租用无锡市力盛除尘材料厂的空置厂房4000m²进行生产,建设期间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内容。公司已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以及资金正真落实到位,同时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江苏环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环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根据我公司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编制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未规划环保组织机构,已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各环保事项。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环保设施整改

- (1) 定期清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及其接管管路。
- (2) 规范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的设置。

无锡凯力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